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凯龙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凯龙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0,260.00	2,468.00	22,728.00
2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1,994.00	2,089.00	4,083.00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3,216.43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8,019.00	4,265.00	12,28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3,489.43	18,822.00	52,311.43

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公司已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4,622.4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2,728.00	23,631.55	22,728.00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990.87	990.87
合计	26,811.00	24,622.42	23,718.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资金 23,631.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877.8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900.0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2,853.68 万元。公司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资金 990.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90.87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04 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凯龙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凯龙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



施伟

